

桃園市政府辦理國土計畫功能分區劃分說明會各部落意見彙整表

編號	里別	部落名稱	陳情人	陳情意見內容	辦理情形	研析意見(草案)
1	澤仁里	溪口台部落	邱○賜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有關上述地號住戶門號尚未部落國土計畫第四類住宅區內，請查明。屋主張○雄。 2. 溪口台六鄰羅馬路2段626號。 3. 拉號段1045之3、1045號。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本局於109年11月27日函復已將該意見納入「桃園市原住民族部落慣習土地使用調查及聚落範圍界定」案內規劃研議，研議結果並將另行函復。 2. 本案意見涉部落範圍調整事宜，已副請本府原住民族行政局及復興區公所卓處逕復。 	<p>陳情土地(拉號段1021地號)因未符本案「部落範圍內聚落界定原則」第1項聚落範圍內不少於3棟，且建物相距不超過50公尺之原則，故無法調整納入聚落範圍。</p>
2	澤仁里	溪口台部落	羅○瑋	<p>有關於溪口台部落國土計畫說明會，原民公告之聚落範圍有部分錯誤，其未將下溪口Takan部落規劃入計畫討論範圍內，恐讓該地區居民權益受損，在公共政策之公平正義之原則下，希望能給予改正作為。</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本局於109年11月27日函復已將該意見納入「桃園市原住民族部落慣習土地使用調查及聚落範圍界定」案內規劃研議，研議結果並將另行函復。 2. 本案意見涉部落範圍調整事宜，已副請本府原住民族行政局及復興區公所卓處逕復。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依本案「部落範圍內聚落界定原則」，聚落範圍係以位屬中央原住民族主管機關核定部落範圍內之主要人口集居地區進行劃設；另依《原住民族基本法》及《原住民族委員會辦理部落核定作業要點》規定，已核定部落範圍調整應由鄉(鎮、市、區)公所層報核定。 2. 依本局109年12月9日召開「桃園市復興區部落範圍疑義研商會議」決議略以：「有關本市復興區澤仁里1~3鄰居民表示該處人口聚集且具有部落認同，應屬於下溪口部落1節，依與會各單位共識，該處確屬原住民傳統居住地，符合原住民族基本法所定義之部落，且下溪口部落其形成脈絡與溪口台部落不同，兩處部落亦有各自部落認同，故原則建議復興區公所新增上述範圍為下溪口部落(Takan)。」

桃園市政府辦理國土計畫功能分區劃分說明會各部落意見彙整表

編號	里別	部落名稱	陳情人	陳情意見內容	辦理情形	研析意見(草案)
						3. 綜上，本案將同步依「部落範圍內聚落界定原則」，針對澤仁里 1~3 鄰範圍界定聚落範圍，據以劃設為農業發展地區第 4 類，惟有關部落範圍調整事宜，仍須請復興區公所配合於本市國土功能分區圖審議期間，完成新增部落範圍核定作業。
3	澤仁里	溪口台部落	陳○蓉	1. 申請劃入農業發展地區第 4 類。 2. 隔壁地號 880、683。	本局於 109 年 11 月 27 日函復已將該意見納入「桃園市原住民族部落慣習土地使用調查及聚落範圍界定」案內規劃研議，研議結果並將另行函復。	陳情土地（拉號段 879 地號）上建物（澤仁里 4 鄰 59-6 地號）應屬聚落生活機能建物，符合本案「部落範圍內聚落界定原則」第 2 項以聚落生活機能建物（居住、商業、宗教設施、公用設施）納入聚落範圍之原則，故將該筆土地調整納入聚落範圍，並劃設為農業發展地區第 4 類，惟後續仍應依公告實施之本市國土功能分區圖為主。
4	澤仁里	溪口台部落	游○慶	希望將拉號段 683 納入（農四）範圍，因為隔壁拉號段 880 有住宅門牌，下方拉號段 879 有住宅門牌，未來考量孩子有住宅需求，希望拉號段 683 也能納入（農四）範圍，非常感謝。	本局於 109 年 11 月 27 日函復已將該意見納入「桃園市原住民族部落慣習土地使用調查及聚落範圍界定」案內規劃研議，研議結果並將另行函復。	1. 陳情土地（拉號段 683 地號）上建物非屬聚落生活機能建物，因未符本案「部落範圍內聚落界定原則」第 2 項以聚落生活機能建物（居住、商業、宗教設施、公用設施）納入聚落範圍之原則，故無法調整納入聚落範圍。 2. 有關未來居住需求，建議可依非都市土地使用管制規則第 45 條規定，申請變更編定為甲、丙種建築用地。

桃園市政府辦理國土計畫功能分區劃分說明會各部落意見彙整表

編號	里別	部落名稱	陳情人	陳情意見內容	辦理情形	研析意見(草案)
5	潭仁里	霞雲坪部落	陳○杰	目前鐵皮屋未規劃入，請重新評估，期望納入規劃，目前建築物已有居住，未來希望建築物可以合法使用。 希望納入農4規劃範圍，目前夫妻以務農為生。	本局於109年11月27日函復已將該意見納入「桃園市原住民族部落慣習土地使用調查及聚落範圍界定」案內規劃研議，研議結果並將另行函復。	1. 陳情土地(角板段47地號)上建物因未符本案「部落範圍內聚落界定原則」第1項聚落範圍內不少於3棟，且建物相距不超過50公尺原則，故無法調整納入聚落範圍。 2. 有關聚落範圍外現況居住空間申請合法化需求，建議可依非都市土地使用管制規則第45條規定，申請變更編定為甲、丙種建築用地。
6	三民里	新村部落	張○豪、馮○芳	因為本土地(水流東段41-166地號)面積約三公頃，面臨台七線，面積大，不適合農務耕作。 圖面劃入農業發展地區第四類部分面積太小，難以規劃使用。 懇請更改加大農業發展地區第四類使用面積，才得以整體規劃使用，發揮整塊土地的使用效能。	本局於109年11月27日函復已將該意見納入「桃園市原住民族部落慣習土地使用調查及聚落範圍界定」案內規劃研議，研議結果並將另行函復。	陳情土地(水流東段41-166地號)上建物面積占該筆土地面積小於1%，依本案「部落範圍內聚落界定原則」，無法整筆土地全數納入聚落範圍，將維持目前以地籍線、地籍範圍折點連接線、道路、建物邊界(角)、都市計畫土地使用分區界線、國土功能分區界線及地形地勢等劃設納入之範圍。
7	三民里	新村部落	蔡○欽	無劃入計畫範圍。(門牌號碼：復興區三民里1鄰水管段12-20地號)	1. 本局於109年11月27日函復已將該意見納入「桃園市原住民族部落慣習土地使用調查及聚落範圍界定」案內規劃研議，研議結果並將另行函復。 2. 本案意見涉部落範圍調整事宜，已副請本府原住民族行政局及復興區公所卓處逕復。	1. 依本案「部落範圍內聚落界定原則」，聚落範圍係以位屬中央原住民族主管機關核定部落範圍內之主要人口集居地區進行劃設；另依《原住民族基本法》及《原住民族委員會辦理部落核定作業要點》規定，已核定部落範圍調整應由鄉(鎮、市、區)公所層報核定。 2. 依本局109年12月9日召開「桃園市復興區部落範圍疑義研商會議」決議略以：「有關本市

桃園市政府辦理國土計畫功能分區劃分說明會各部落意見彙整表

編號	里別	部落名稱	陳情人	陳情意見內容	辦理情形	研析意見(草案)
						<p>復興區三民里1鄰居民表示該處人口聚集且具有部落認同，應屬於新村部落1節，依與會各單位共識，按原住民族基本法之部落定義係指原住民於原住民族地區一定區域內，依其傳統規範共同生活結合而成之團體，而該處丙種建築用地為民國70年代由漢人建商設立社區發展所形成，與原住民傳統居住地定義有別，原則建議暫不予劃設，惟該社區周邊地區是否符合上開部落定義，仍請復興區公所協助確認。」</p> <p>3. 綜上，三民里1鄰範圍因未符上開「部落範圍內聚落界定原則」，爰本案暫不針對三民里1鄰範圍界定聚落範圍；惟有關部落範圍是否調整1節，仍須請復興區公所配合於本市國土功能分區圖審議期間協助確認。</p>
8	三民里	新村部落	莊○儒、蔡○欽	四戶共用門牌號碼丸山3-13，有三戶未收到公文。	經查本文確有寄發公文予陳情人，本局於109年11月26日電洽說明在案，經陳請人表示無其他意見。	本陳情意見無涉聚落範圍調整事宜。
9	三民里	新村部落	郭○輝	三民里1鄰沒被劃設部落範圍，此處已超過50年居住(大概100餘戶)，此處因當劃設為部落範圍之內。	<p>1. 本局於109年11月27日函復已將該意見納入「桃園市原住民族部落慣習土地使用調查及聚落範圍界定」案內規劃研議，研議結果並將另行函復。</p> <p>2. 本案意見涉部落範圍調整事宜，</p>	<p>1. 依本案「部落範圍內聚落界定原則」，聚落範圍係以位屬中央原住民族主管機關核定部落範圍內之主要人口集居地區進行劃設；另依《原住民族基本法》及《原住民族委員會辦理部落核定作業要點》規定，已核定部落範圍調整應由鄉(鎮、市、區)公所層報核定。</p>

桃園市政府辦理國土計畫功能分區劃分說明會各部落意見彙整表

編號	里別	部落名稱	陳情人	陳情意見內容	辦理情形	研析意見（草案）
					已副請本府原住民族行政局及復興區公所卓處逕復。	<p>2. 依本局 109 年 12 月 9 日召開「桃園市復興區部落範圍疑義研商會議」決議略以：「有關本市復興區三民里 1 鄰居民表示該處人口聚集且具有部落認同，應屬於新村部落 1 節，依與會各單位共識，按原住民族基本法之部落定義係指原住民於原住民族地區一定區域內，依其傳統規範共同生活結合而成之團體，而該處丙種建築用地為民國 70 年代由漢人建商設立社區發展所形成，與原住民傳統居住地定義有別，原則建議暫不予劃設，惟該社區周邊地區是否符合上開部落定義，仍請復興區公所協助確認。」</p> <p>3. 綜上，三民里 1 鄰範圍因未符上開「部落範圍內聚落界定原則」，爰本案暫不針對三民里 1 鄰範圍界定聚落範圍；惟有關部落範圍是否調整 1 節，仍須請復興區公所配合於本市國土功能分區圖審議期間協助確認。</p>
10	三民里	新村部落	邱○盛	未納入（水流東段 12-58 地號）。	<p>1. 本局於 109 年 11 月 27 日函復已將該意見納入「桃園市原住民族部落慣習土地使用調查及聚落範圍界定」案內規劃研議，研議結果並將另行函復。</p> <p>2. 本案意見涉部落範圍調整事宜，已副請本府原住民族行政局及復興區公所卓處逕復。</p>	<p>1. 依本案「部落範圍內聚落界定原則」，聚落範圍係以位屬中央原住民族主管機關核定部落範圍內之主要人口集居地區進行劃設；另依《原住民族基本法》及《原住民族委員會辦理部落核定作業要點》規定，已核定部落範圍調整應由鄉（鎮、市、區）公所層報核定。</p> <p>2. 依本局 109 年 12 月 9 日召開「桃園市復興區</p>

桃園市政府辦理國土計畫功能分區劃分說明會各部落意見彙整表

編號	里別	部落名稱	陳情人	陳情意見內容	辦理情形	研析意見(草案)
					興區公所卓處逕復。	部落範圍疑義研商會議」決議略以:「有關本市復興區三民里1鄰居民表示該處人口聚集且具有部落認同,應屬於新村部落1節,依與會各單位共識,按原住民族基本法之部落定義係指原住民於原住民族地區一定區域內,依其傳統規範共同生活結合而成之團體,而該處丙種建築用地為民國70年代由漢人建商設立社區發展所形成,與原住民傳統居住地定義有別,原則建議暫不予劃設,惟該社區周邊地區是否符合上開部落定義,仍請復興區公所協助確認。」 3. 綜上,三民里1鄰範圍因未符上開「部落範圍內聚落界定原則」,爰本案暫不針對三民里1鄰範圍界定聚落範圍;惟有關部落範圍是否調整1節,仍須請復興區公所配合於本市國土功能分區圖審議期間協助確認。
11	三民里	新村部落	盧○通	1. 請問田地目 71-6, 1329m ² 是否蓋農舍或資材室? 2. 國有承租地地號水流東段 6, 9, 11, 13 四筆面積 4648m ² 是否包括在裡面?	本局於 109 年 11 月 26 日電洽陳情人說明回答在案,經陳情人表示無其他意見。	本陳情意見無涉聚落範圍調整事宜。
12	三民里	大窩部落	李○生	依據 109.11.17 之開會通知,將意見陳述如下: 1. 申請人之基地生活於復興區基國派段 42-32 地號,面積 291 平方公尺,所有權全	本局於 109 年 12 月 9 日函復已將該意見納入「桃園市原住民族部落慣習土地使用調查及聚落範圍界	陳情土地(基國派段 42-32 地號)上無建物,因未符本案「部落範圍內聚落界定原則」第 1 項聚落範圍內不少於 3 棟,且建物相距不超過 50 公尺之原則,故無法調整納入聚落範圍。

桃園市政府辦理國土計畫功能分區劃分說明會各部落意見彙整表

編號	里別	部落名稱	陳情人	陳情意見內容	辦理情形	研析意見（草案）
				<p>部，週邊現況已成聚落地勢平坦，住戶多，出入交通極為方便。</p> <p>2. 基於上述條件其面積低於 100 坪，若編定為露營區不適合，也影響週聚落住戶生活品質。</p> <p>3. 為此，懇請鈞長准予以農 4 住宅（民宿）用地為編訂，以利地盡其用，達到實質意義，實感德便。</p>	<p>定」案內規劃研議，研議結果並將另行函復。</p>	
13	三民里	枕頭山 1 部落	呂○談、呂○助、呂○璇	<p>主旨： 陳情枕頭山 1 部落之聚落規劃遺漏部分，請予以重新補救納入規劃內，以免影響住戶重大權益是幸。</p> <p>說明： 1. 目前現住戶之實際狀況是 29 之 1 號距離 29 之 2 號約 48 公尺，另 29 之 2 號距離 29 之 3 號約 30 公尺。確實有居住需求。 2. 鑒請鈞長派員前來實地會勘瞭解，甚感德便。</p>	<p>本局於 109 年 12 月 10 日函復已將該意見納入「桃園市原住民族部落慣習土地使用調查及聚落範圍界定」案內規劃研議，研議結果並將另行函復。</p>	<p>1. 查枕頭山 1 部落位屬石門水庫水源特定區計畫範圍內，依全國國土計畫之功能分區劃設原則，都市計畫範圍係劃設為城鄉發展地區第 1 類、國土保育地區第 4 類及農業發展地區第 5 類；另都市計畫範圍仍依都市計畫法實施管制。</p> <p>2. 依民眾提供書面證明文件，陳情土地（水流東段 86-79 地號等）上建物應屬聚落生活機能建物，符合本案「部落範圍內聚落界定原則」第 1 項聚落範圍內不少於 3 棟，且建物相距不超過 50 公尺之原則，故將參考建物座落位置，劃設適當聚落範圍並據以劃設為城鄉發展地區第 1 類，至聚落範圍外土地將依全國國土計畫之功能分區劃設原則，劃設為城鄉發展地區第 1 類或國土保育地區第 4 類，惟後續仍應依</p>

桃園市政府辦理國土計畫功能分區劃分說明會各部落意見彙整表

編號	里別	部落名稱	陳情人	陳情意見內容	辦理情形	研析意見(草案)
						公告實施之本市國土功能分區圖為主。
14	霞雲里	金暖部落	林○勝	<p>覆有關金暖部落國土計畫功能分區劃設之成果草案相關議題。</p> <p>1. 茲因上金暖部落地號把 1705、1705-1、1705-2、1705-3、1705-4、1705-5、1707、1708、1709、1710、1711 同時也為早期先人開墾及居住範圍，交會臨界為霞雲里成福段、羅浮里合流段、霞雲里霞雲段，且部分地號分別 1708、1709 今具有門牌號碼分別為金暖一鄰 8-5 號、8-6 號等及部分地號擁有資材室之事實，且確實先人有居住於上金暖等地號居住之實，但因早期物資缺乏及先人居住完環境惡劣等因素，不得已有些地主所有權人搬離上金暖部落，及建物已毀損之實，藉此因應本次桃園市都市發展局國土計畫功能分區之由，應將上述地號劃分為農業發展第四類，以利未來原住民後代子子孫依錦還鄉有個棲身之地，同時可達到政府宣令原住民族土地轉型正義之實。</p> <p>2. 由於本次草案內未將地號霞雲段 1711 歸納為金暖部落，經桃園市政府官網內桃園</p>	<p>1. 本局於 109 年 12 月 16 日函復已將該意見納入「桃園市原住民族部落慣習土地使用調查及聚落範圍界定」案內規劃研議，研議結果並將另行函復。</p> <p>2. 本案意見涉部落範圍調整事宜，已副請本府原住民族行政局及復興區公所卓處逕復。</p>	<p>1. 陳情土地(霞雲段 1708、1709 地號)上建物(霞雲里金暖 1 鄰 8-5 號等)應屬聚落生活機能建物，符合本案「部落範圍內聚落界定原則」第 2 項以聚落生活機能建物(居住、商業、宗教設施、公用設施)納入聚落範圍之原則，故將該筆土地調整納入聚落範圍，並劃設為農業發展地區第 4 類，惟後續仍應依公告實施之本市國土功能分區圖為主。</p> <p>2. 另其他陳情土地上因無建物，因未符本案「部落範圍內聚落界定原則」第 1 項聚落範圍內不少於 3 棟，且建物相距不超過 50 公尺之原則，故無法調整納入聚落範圍。</p> <p>3. 至有關部落範圍調整事宜，已轉請復興區公所依《原住民族基本法》及《原住民族委員會辦理部落核定作業要點》規定層報審核。</p>

桃園市政府辦理國土計畫功能分區劃分說明會各部落意見彙整表

編號	里別	部落名稱	陳情人	陳情意見內容	辦理情形	研析意見(草案)
				住宅及不動產資訊網內確認，此地號行政管轄範圍為霞雲里。		
15	霞雲里	金暖部落	陳○海	覆有關金暖部落國土計畫功能分區劃設之成果草案相關議題。 由於本次草案內未將地號霞雲段 1587 歸納為金暖部落，且無從得知此地號劃分為甚麼用途分區，此地號行政管轄範圍為霞雲里。	1. 本局於 109 年 12 月 14 日電復申請人該土地所劃設之國土功能分區(草案)，並於 109 年 12 月 16 日函復已將該意見納入「桃園市原住民族部落慣習土地使用調查及聚落範圍界定」案內規劃研議，研議結果並將另行函復。 2. 本案意見涉部落範圍調整事宜，已副請本府原住民族行政局及復興區公所卓處逕復。	1. 陳情土地(霞雲段 1587 地號)上因無建物，未符本案「部落範圍內聚落界定原則」第 1 項聚落範圍內不少於 3 棟，且建物相距不超過 50 公尺之原則，故無法調整納入聚落範圍。 2. 至有關部落範圍調整事宜，已轉請復興區公所依《原住民族基本法》及《原住民族委員會辦理部落核定作業要點》規定層報審核。
16	義盛里	上宇內部落	張○豪	於 109 年 12 月 15 日下午桃園市府都發局召開上宇內部落國土計畫功能分區部落說明會，該部落住民計畫資料資料上宇內部落功能分區圖草案均未納入範圍內。 建議： 1. 上宇內於民國 56 年間計有六個部落計 107 戶口登記戶政內，由於葛樂禮颱風灌溉水圳遭受風災幾乎沖毀，致無法農耕，於民國 57-59 年間多數住戶遷移。高雄縣三民鄉民族村、台中縣和平鄉裡冷村，及宜蘭	1. 本局於 109 年 12 月 29 日函復已將該意見納入「桃園市原住民族部落慣習土地使用調查及聚落範圍界定」案內規劃研議，研議結果並將另行函復。 2. 本案意見涉部落範圍調整事宜，已副請本府原住民族行政局及復興區公所卓處逕復。 於 110 年 4 月 20 日第 2 次來文： 1. 本局於 110 年 4 月 30 日函復已將該意見納入「桃園市原住民族	1. 陳情土地(義盛段 520~1100 地號)因未符本案「部落範圍內聚落界定原則」第 1 項聚落範圍內不少於 3 棟，且建物相距不超過 50 公尺之原則，故無法調整納入聚落範圍。 2. 至有關部落範圍調整事宜，已轉請復興區公所依《原住民族基本法》及《原住民族委員會辦理部落核定作業要點》規定層報審核。

桃園市政府辦理國土計畫功能分區劃分說明會各部落意見彙整表

編號	里別	部落名稱	陳情人	陳情意見內容	辦理情形	研析意見(草案)
				<p>縣大同鄉崙碑村，致上宇內住戶荒廢至今。</p> <p>2. 上宇內部落計有六個區域部落，建請市府都發局重新規劃，配合住戶派人現勘、定位，維護住戶權益。</p> <p>於110年4月20日第2次來文補充： 主旨：陳情位於復興區義盛里第七鄰上宇內部落計原有和平橋、義度、烏來、嘎拉麥、葛美等5個部落，目前都市發展局僅和平橋聚落編入為聚落區在案，建請桃園市政府都市發展局將上宇內部落原有義度、烏來、嘎拉麥、葛美等4個聚落編入規劃為(聚落區)德政。</p> <p>說明：</p> <p>1. 於60年前上宇內部落計有和平橋、義度、烏來、嘎拉麥、葛美等聚落，住戶當時約100戶，戶口超過350人以上，主要田多，謀生安定。</p> <p>2. 早期上宇內部落編列村鄰分佈(一)和平橋、義度為第6鄰(二)烏來為第七鄰(三)嘎拉麥、葛美為第八鄰，義盛最大部落居住區。</p>	<p>部落慣習土地使用調查及聚落範圍界定」案內規劃研議，研議結果並將另行函復。</p> <p>2. 本案意見涉部落範圍調整事宜，已副請本府原住民族行政局及復興區公所卓處逕復。</p>	

桃園市政府辦理國土計畫功能分區劃分說明會各部落意見彙整表

編號	里別	部落名稱	陳情人	陳情意見內容	辦理情形	研析意見(草案)
				<p>3. 民國 56 年前上宇內部落遭受葛樂禮等強風豪雨多處崩山坍坊房倒，土地流失等尤其水源引耕田水溝嚴重坍方流失慘狀不堪言語。桃園縣政府會開後結論，無力修復，致鼓勵住民移民政策。</p> <p>4. 於期 60 年起上宇內住戶分三批願意移民至</p> <p>(1)高雄縣三民鄉民權村(現名那瑪夏區)</p> <p>(2)台中縣和平鄉裡冷村(現名和平區)</p> <p>(3)宜蘭縣大同鄉崙碑村，其他住民續留原地生活或移居義盛里下宇內部落其餘往外發展。</p> <p>5. 為公平公義維護遭受災害住民原有居住環境，謀生之策，建請桃園市都市發展局將遺漏上宇內部落、義度、嘎啦麥、葛美等 4 個聚落納入國土計畫功能分區(聚落區)範圍內，以利住民謀生及子孫發展土地之權益為德政。</p>		

桃園市政府辦理國土計畫功能分區劃分說明會各部落意見彙整表

編號	里別	部落名稱	陳情人	陳情意見內容	辦理情形	研析意見(草案)
				6. 附上 60 年前早期上宇內住戶建地，地號計 56 筆及上宇內部落住戶居住分佈地圖。		
17	霞雲里	庫志部落	陳○信	本地號有合法農舍，並有居住事實，理應劃分在第 4 類，且希望劃進部落範圍。	1. 本局於 109 年 12 月 31 日函復已將該意見納入「桃園市原住民族部落慣習土地使用調查及聚落範圍界定」案內規劃研議，研議結果並將另行函復。 2. 本案意見涉部落範圍調整事宜，已副請本府原住民族行政局及復興區公所卓處逕復。	1. 陳情土地(霞雲段 775 地號)因未符本案「部落範圍內聚落界定原則」第 1 項聚落範圍內不少於 3 棟，且建物相距不超過 50 公尺之原則，故無法調整納入聚落範圍。 2. 至有關部落範圍調整事宜，已轉請復興區公所依《原住民族基本法》及《原住民族委員會辦理部落核定作業要點》規定層報審核。
18	霞雲里	庫志部落	阮○耀	本地號(霞雲段 793 地號)有合法農舍，並有居住事實，理應劃分在第 4 類。	本局於 109 年 12 月 31 日函復已將該意見納入「桃園市原住民族部落慣習土地使用調查及聚落範圍界定」案內規劃研議，研議結果並將另行函復。	考量陳情土地(霞雲段 793 地號)已有大部分範圍納為聚落範圍，為避免土地零星分割，故重新參考地籍界址，劃設適當範圍調整納入聚落範圍，並劃設為農業發展地區第 4 類，惟後續仍應依公告實施之本市國土功能分區圖為主。
19	霞雲里	庫志部落	陳○信	本土地(霞雲段 790 地號)現為合法建築農舍，誠請規劃為第四類用地。	本局於 109 年 12 月 31 日函復已將該意見納入「桃園市原住民族部落慣習土地使用調查及聚落範圍界定」案內規劃研議，研議結果並將另行函復。	考量陳情土地(霞雲段 790 地號)已有大部分範圍納為聚落範圍，為避免土地零星分割，故重新參考地籍界址，劃設適當範圍調整納入聚落範圍，並劃設為農業發展地區第 4 類，惟後續仍應依公告實施之本市國土功能分區圖為主。

桃園市政府辦理國土計畫功能分區劃分說明會各部落意見彙整表

編號	里別	部落名稱	陳情人	陳情意見內容	辦理情形	研析意見(草案)
20	霞雲里	金暖部落	陳○海	<p>覆有關金暖部落國土計畫功能分區劃設之成果相關議題。</p> <p>經金暖部落族民耆老諮詢後，目前桃園市都市發展局國土計畫功能分區草案所列为農業發展地區第四類分區與原始金暖部落主要生活居住活動區域範圍有誤，在這國土計畫法實施前身，金暖部落早期符合丙種建築資格為地號 1641、1647、1648、1649，但因早期族人對於相關法令及文字較沒有概念，且多數早期因建材原物料缺乏，使用竹造起建房舍年久失修腐爛而廢棄，又害怕爭取應有權利後會被政府沒收處罰等之情事，導致目前多數居民都無法取得合法永久建築之身份，且 1645-2、1651、1652、1653、1655、1656 等地號確實目前有地上物，及民國 85 年前 1656 確實有地上物，因其各原因而拆除，希望藉此桃園市都市發展局之國土計畫及功能分區之議題，劃設農業發展地區第四類成完整聚落範圍，同時可提倡政府宣令原住民族土地轉型正義之實。</p>	<p>本局於 110 年 1 月 5 日函復已將該意見納入「桃園市原住民族部落慣習土地使用調查及聚落範圍界定」案內規劃研議，研議結果並將另行函復。</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本案「部落範圍內聚落界定原則」第 1 項聚落範圍內不少於 3 棟，且建物相距不超過 50 公尺之原則，所稱建物以 107 年 4 月 30 日(全國國土計畫公告實施日期)前之既有存在使用(包括建築、公共設施與農牧使用)，並參照 106 年臺灣通用電子地圖為準。 2. 經重新檢視 106 年臺灣通用電子地圖，陳情土地(霞雲段 1656 地號等)上因無建物，未符本案「部落範圍內聚落界定原則」第 1 項聚落範圍內不少於 3 棟，且建物相距不超過 50 公尺之原則，故無法調整納入聚落範圍。 3. 陳情土地(霞雲段 1651 地號等)上建物，符合本案「部落範圍內聚落界定原則」第 1 項聚落範圍內不少於 3 棟，且建物相距不超過 50 公尺之原則，故劃設適當範圍調整納入聚落範圍，並劃設為農業發展地區第 4 類，惟後續仍應依公告實施之本市國土功能分區圖為主。 4. 陳情土地(霞雲段 1647 地號等)上建物因非屬聚落生活機能建物，未符本案「部落範圍內聚落界定原則」第 2 項以聚落生活機能建物(居住、商業、宗教設施、公用設施)納入聚落範圍之原則，故無法調整納入聚落範圍。

桃園市政府辦理國土計畫功能分區劃分說明會各部落意見彙整表

編號	里別	部落名稱	陳情人	陳情意見內容	辦理情形	研析意見(草案)
21	霞雲里	金暖部落	范○生	<p>覆有關金暖部落國土計畫功能分區劃設之成果草案相關議題。</p> <p>目前桃園市都市發展局國土計畫功能分區草案所列為農業發展地區第四類分區與原始金暖部落主要生活居住活動區域範圍有誤，在國土計畫法實施前身金暖部落因早期族人對於相關法令及文字較沒有概念，早期因先人物資匱乏建材原物料短缺，僅能利用現有竹造起建房舍，且年久失修廢棄，又害怕爭取應有權利後會被政府沒收處罰等情事，導致多數居民都無法取得永久合法建築用地之身份，是否可藉由本次桃園市政府都市發展局之國土計畫及功能分區之議題，1567、1566兩地號鄰近1565地號，可否納編部落群居範圍，以利子孫歸鄉建設。</p> <p>備註:1567地號現居門牌為金暖一鄰7號，鄰近1568地號現居門牌為金暖6之1號。確實有居住行為之事實，部落族人為求上述地號劃設農業發展地區第四類完成，同時可達到政府所宣令原住民族土地轉型正義之實。</p>	<p>本局於110年1月5日函復已將該意見納入「桃園市原住民族部落慣習土地使用調查及聚落範圍界定」案內規劃研議，研議結果並將另行函復。</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陳情土地(霞雲段1567地號)上建物面積占該筆土地面積小於2%，依本案「部落範圍內聚落界定原則」，無法整筆土地全數納入聚落範圍，將維持目前以地籍線、地籍範圍折點連接線、道路、建物邊界(角)、都市計畫土地使用分區界線、國土功能分區界線及地形地勢等劃設納入之範圍，惟後續仍應依公告實施之本市國土功能分區圖為主。 2. 陳情土地(霞雲段1566地號)上因無建築物，未符本案「部落範圍內聚落界定原則」第1項聚落範圍內不少於3棟，且建物相距不超過50公尺之原則，故無法調整納入聚落範圍。 3. 有關未來居住需求，建議可依非都市土地使用管制規則第45條規定，申請變更編定為甲、丙種建築用地。

桃園市政府辦理國土計畫功能分區劃分說明會各部落意見彙整表

編號	里別	部落名稱	陳情人	陳情意見內容	辦理情形	研析意見(草案)
22	義盛里	卡普部落	林○美	<p>本區原為泰雅族聚落、聚落名稱:N Bang 部落，因本次卡普部落國土計畫功能分區劃設成果說明會未將 N Bang 部落劃為卡普部落範圍內，誠請鈞府重視此問題，重新規劃並恢復 N Bang 聚落部稱，以符合實際用途。</p> <p>N Bang 聚落示意圖(如陳情書)</p> <p>泰雅族人口數 15 人。</p> <p>漢人人口數 6 人。</p>	<p>1. 本局於 110 年 1 月 13 日函復已將該意見納入「桃園市原住民族部落慣習土地使用調查及聚落範圍界定」案內規劃研議，研議結果並將另行函復。</p> <p>2. 本案意見涉部落範圍調整事宜，已副請本府原住民族行政局及復興區公所卓處逕復。</p>	<p>1. 陳情土地(義盛段 2-2 地號等)因未符本案「部落範圍內聚落界定原則」第 1 項聚落範圍內不少於 3 棟，且建物相距不超過 50 公尺之原則，故無法調整納入聚落範圍。</p> <p>2. 至有關部落範圍調整事宜，已轉請復興區公所依《原住民族基本法》及《原住民族委員會辦理部落核定作業要點》規定層報審核。</p>
23	高義里	下蘇樂部落	黃○貴	<p>下蘇樂 108 地號地主陳○明跟各群部落族人開部落會議協商是否可將地分割至現居族人，之後族人可申請所有權狀以確保合法建地。</p> <p>但因尚不明確陳光明是否有 108 地號所有權?或是他項權利，請幫忙查明。</p> <p>因去年有提出相關案件送至復興區公所審核，族人多次向公所反映案件進度是否尚不明確?</p> <p>以上因牽扯下蘇樂部落族人對於國土計畫土地的個人權利保障，有勞原住民族行政局及都發局幫忙協助。</p>	<p>本案意見涉原住民保留地利用事宜，已於 110 年 1 月 14 日轉請本府原住民族行政局及復興區公所依權責卓處逕復。</p>	<p>1. 本陳情意見無涉聚落範圍調整事宜。</p> <p>2. 依本市復興區公所 110 年 2 月 2 日復區農經字第 1100001562 號函復陳情人公文略以：「本案依 109 年原住民保留地土地檢討會會議紀錄再行向原住民族委員會申請農牧用地專案分割，以俾辦理後續相關權利回復事宜。」</p>
24	三民里	基國派部落	金○宏	<p>茲 奉上各項資料，請查收。</p> <p>如圖所示:目前門牌 263 之 1 號在目前國一保護區內，左、右後面都是農四，實無道理</p>	<p>本局於 110 年 1 月 14 日函復已將該意見納入「桃園市原住民族部落慣習土地使用調查及聚落範圍界</p>	<p>陳情土地(基國派段 1115 地號)上建物(三民里基國派路 263 之 1 號)應屬聚落生活機能建物，符合本案「部落範圍內聚落界定原則」第 2</p>

桃園市政府辦理國土計畫功能分區劃分說明會各部落意見彙整表

編號	里別	部落名稱	陳情人	陳情意見內容	辦理情形	研析意見(草案)
				將 263 之 1 號編定在國一保育區內，且 1115 地號農四區約有一半為道路，繁請能否重新評估 1115 地號之分區審定，不甚感激。	定」案內規劃研議，研議結果並將另行函復。	項以聚落生活機能建物(居住、商業、宗教設施、公用設施)納入聚落範圍之原則，故劃設適當範圍調整納入聚落範圍，並劃設為農業發展地區第 4 類，惟後續仍應依公告實施之本市國土功能分區圖為主。
25	三光里	砂崙子部落	林○英	<p>有關砂崙子部落 Saruc 部落範圍功能分區內(草案)，我要提出意見:在部落範圍地段號碼:0465 三光段，地號 06180001，面積(平方公尺) 2960，非都市土地使用分區；山坡地保育區在編地類別目前是林業用地。</p> <p>針對貴寶地(618-1)說明；所有權人簡○妹女士，長輩在這居住歲月 50 載，今天在說明會議中卻沒有(部落範圍功能分區圖)劃入農業發展地區第 4 類(聚落範圍)，針對此部落居住劃設範圍是否重新考量，並將地號 06180001，面積(2960 平方公尺)，劃入農業發展地區第四類(聚落範圍)。</p> <p>有關內政部訂定之聚落界定原則，不適用泰雅族散居習性，我贊成此說法，但是聚落範圍內最近 5 年每年人口聚居均已達 15 戶以上，或人口數均已達 50 人以上，我對此保留態度。針對砂崙子部落來說總計戶數 47 戶人口 174 人佔(97%)都是泰雅族人，在</p>	<p>本局於 110 年 1 月 25 日函復已將該意見納入「桃園市原住民族部落慣習土地使用調查及聚落範圍界定」案內規劃研議，研議結果並將另行函復。</p>	<p>1. 陳情土地(三光段 618-1 地號)上建物因未符本案「部落範圍內聚落界定原則」第 1 項聚落範圍內不少於 3 棟，且建物相距不超過 50 公尺之原則，故無法調整納入聚落範圍。</p> <p>2. 有關聚落範圍外現況居住空間申請合法化需求，建議可依非都市土地使用管制規則第 45 條規定，申請變更編定為甲、丙種建築用地。</p>

桃園市政府辦理國土計畫功能分區劃分說明會各部落意見彙整表

編號	里別	部落名稱	陳情人	陳情意見內容	辦理情形	研析意見（草案）
				<p>（本）部落中我們永遠遇到一個就業經濟問題就是年輕人留不住，年輕人都會往都會區找工作；這突顯出一個問題就是：土地不能開發、不能變更、地目不符使用等，限縮了當地族人對土地利用的正義，相對說明國土計畫對部落使用範圍造成限縮了。本市擬另訂部落範圍內聚落原則（草案），以符合泰雅族散居習性；聚落範圍內不少於3棟，建物相距離不超過50公尺，相對來說所有權利人 簡○妹女士，地（681-1），雖然她的距離與第一部落（地號915）相距100公尺，但它（地號618-1）確實是我們居住範圍內的住宅（有人住的），如果將它排除在農業發展地區第4類，有失居住正義，貴請相關單位及研究者，請因地制宜體貼族人的意見，畢竟住在高山不比住在都會區環境優宜。</p>		
26	三光里	砂崙子部落	林○英	<p>有關砂崙子部落 Saruc 部落範圍功能分區內（草案），我要提出意見：在部落範圍地段號碼：0465 三光段，地號 0608，面積（250 平方公尺），非都市土地使用分區；山坡地保育區在編地類別目前是農牧用地。砂崙子部落範圍內的農 4 劃設範圍，都是族</p>	<p>本局於 110 年 1 月 25 日函復已將該意見納入「桃園市原住民族部落慣習土地使用調查及聚落範圍界定」案內規劃研議，研議結果並將另行函復。</p>	<p>1. 陳情土地（三光段 608 地號等）上因無建物，未符本案「部落範圍內聚落界定原則」第 1 項聚落範圍內不少於 3 棟，且建物相距不超過 50 公尺之原則，故無法調整納入聚落範圍。</p>

桃園市政府辦理國土計畫功能分區劃分說明會各部落意見彙整表

編號	里別	部落名稱	陳情人	陳情意見內容	辦理情形	研析意見（草案）
				<p>人既有的祖厝，以泰雅族的散居習性，子女並不會在原本的祖居屋內生活，飽和後會離開既有的居住範圍，可能是在部落範圍內，也有可能是部落範圍以外的私人土地，另尋適合的土地扎根建屋，以這次劃設的範圍，對於族人或者權利人來說，只解決了一部分，相對於來說並無太大的改變，還是無法解決建地不足（建地不足、建地不足、建地不足的需求）。</p> <p>現行區域計畫體制，原住民族人可透過非都市土地管制規則方式，來將土地變更為建築用地，是否讓有這方面的需求相關權利人，在部落範圍內或以外的私人土地，透過申請等其他方式，即然現行規劃草案國土功能分區的劃設時將個別地號，例（地號 604、605、606、607、608、609、610、611、612、616、617、618 等居住範圍，直接成可作為住宅用地功能分區 4 類，就不用再透過非都市土地使用管制規則，申請變更建築用地，申請水土保持處理計畫，我們沒有這樣的資源，也沒有這樣的經費來委託交辦，想在自己的土地建合法建物，而政府給的遊戲我們玩不起。</p>		<p>2. 有關未來居住需求，建議可依非都市土地使用管制規則第 45 條規定，申請變更編定為甲、丙種建築用地。</p>

桃園市政府辦理國土計畫功能分區劃分說明會各部落意見彙整表

編號	里別	部落名稱	陳情人	陳情意見內容	辦理情形	研析意見(草案)
				透過這些計畫相對論?那一種方式才是我們族人所適用呢?就如上述所說生活環境遭受壓迫的時候,將來自己的大門口變成農3的時候,那就不事真正的生活空間,反問?你會想要這樣的生活空間嗎?		
27	霞雲里	佳志部落	洪○珍	<p>1. 申請的標的:</p> <p>地號:</p> <p>桃園市復興區霞雲段 494 地號竹園 (居住用建築物)</p> <p>桃園市復興區霞雲段 476 地號菓園</p> <p>桃園市復興區霞雲段 482 地號竹園噴霧 (居住用建築物)</p> <p>桃園市復興區霞雲段 1296 地號竹園</p> <p>2. 現況 4 戶:洪○珍、黃○誠、黃○剛、田○芳</p> <p>3. 陳情原因:聚落,劃入農業發展第四類</p>	<p>1. 本局於 110 年 1 月 26 日函復已將該意見納入「桃園市原住民族部落慣習土地使用調查及聚落範圍界定」案內規劃研議,研議結果並將另行函復。</p> <p>2. 本案意見涉部落範圍調整事宜,已副請本府原住民族行政局及復興區公所卓處逕復。</p>	陳情土地(霞雲段 494 地號等)上因無建物,未符本案「部落範圍內聚落界定原則」第 1 項聚落範圍內不少於 3 棟,且建物相距不超過 50 公尺之原則,故無法調整納入聚落範圍。
28	澤仁里	溪口台部落	邱○富	本人地號坐落於拉號段 0953-0002 距離周邊聚落約 50 公尺,此地鄰近部落主要幹道、腹地平坦,有居住需求,懇請貴單位考量增劃入農業發展第四類。	本局於 110 年 2 月 2 日函復已將該意見納入「桃園市原住民族部落慣習土地使用調查及聚落範圍界定」案內規劃研議,研議結果並將另行函復。	<p>1. 陳情土地(拉號段 953-2 地號)上因無建物,未符本案「部落範圍內聚落界定原則」第 1 項聚落範圍內不少於 3 棟,且建物相距不超過 50 公尺之原則,故無法調整納入聚落範圍。</p> <p>2. 有關未來居住需求,建議可依非都市土地使用管制規則第 45 條規定,申請變更編定為甲、丙種建築用地。</p>

桃園市政府辦理國土計畫功能分區劃分說明會各部落意見彙整表

編號	里別	部落名稱	陳情人	陳情意見內容	辦理情形	研析意見(草案)
29	三光里	爺亨部落	高蔣○慈等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爺亨部落的劃分，未達到部落共識。 2. 國土計劃的劃分，沒有考慮到族人跨部落的土地（如光華區的農地）。 3. 農三用地沒有拓展建地的可能性，但如果部落青年回流無地可建自己的房子，是非常不彈性的規劃。 	<p>本局於 110 年 2 月 19 日函復已將該意見納入「桃園市原住民族部落慣習土地使用調查及聚落範圍界定」案內規劃研議，研議結果並將另行函復。</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依全國國土計畫之功能分區劃設原則，原住民族土地範圍內屬原依區域計畫法劃定之鄉村區，或經中央原住民族主管機關核定部落範圍內之聚落，屬於農村主要人口集居地區，與農業生產、生活、生態之關係密不可分之農村，得予劃設農業發展地區第 4 類，尚未包含未來發展需求土地。 2. 依目前劃設之爺亨部落聚落範圍內評估尚包含有可供未來發展需求使用之空地，另有關未來居住需求，建議可依非都市土地使用管制規則第 45 條規定，申請變更編定為甲、丙種建築用地。
30	三光里	爺亨部落	高○龍	<p>此「爺亨部落-國土計畫功能分區劃設成果」未詢問本部落居民意見而自行劃設，請桃園市政府都發局與本部落居民共同規劃、重新劃設，並有以下幾點訴求：</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農業發展區第 4 類劃分，未將部分本部落居民的房屋納入，請重新劃設。 2. 此分區劃設，限制本部落未來發展，侵害我們的生存及居住權，請重新劃設。 3. 合法建照補申請追償罰鍰不符合公平原則。 4. 本部落建物之建照申請，以專案通過。 	<p>本局於 110 年 2 月 19 日函復已將該意見納入「桃園市原住民族部落慣習土地使用調查及聚落範圍界定」案內規劃研議，研議結果並將另行函復。</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依目前劃設之爺亨部落聚落範圍內已包含部落內 9 成以上既有建物，其餘建物因未符本案「部落範圍內聚落界定原則」，故無法調整納入聚落範圍。另有關聚落範圍外現況居住空間申請合法化需求，建議可依非都市土地使用管制規則第 45 條規定，申請變更編定為甲、丙種建築用地。 2. 有關原住民族地區已完工之程序違建補申請建照罰鍰費用及簡化建築管理規定，無涉本案聚落範圍界定成果且屬全國一致性議題，將副請營建署及原住民族委會統籌研議考量。

桃園市政府辦理國土計畫功能分區劃分說明會各部落意見彙整表

編號	里別	部落名稱	陳情人	陳情意見內容	辦理情形	研析意見(草案)
				此為爺亨部落會議意見整合後之決議，請儘快回覆，謝謝。		
31	澤仁里	溪口台部落	張○光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地號 1037、1039、1040、1041 等為世居地，附上照片證明，懇請劃入溪口部落範圍。 2. 上述地號有居住事實，且未來有建築需求，懇請劃入農業發展第四類。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本局於 110 年 2 月 18 日函復已將該意見納入「桃園市原住民族部落慣習土地使用調查及聚落範圍界定」案內規劃研議，研議結果並將另行函復。 2. 本案意見涉部落範圍調整事宜，已副請本府原住民族行政局及復興區公所卓處逕復。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陳情土地（拉號段 1037 地號等）因未符本案「部落範圍內聚落界定原則」第 1 項聚落範圍內不少於 3 棟，且建物相距不超過 50 公尺之原則，故無法調整納入聚落範圍。 2. 有關未來居住需求，建議可依非都市土地使用管制規則第 45 條規定，申請變更編定為甲、丙種建築用地。 3. 至有關部落範圍調整事宜，已轉請復興區公所依《原住民族基本法》及《原住民族委員會辦理部落核定作業要點》規定層報審核。
32	霞雲里	志繼部落	溫○珍	<p>申請志繼部落部落範圍修正及農業發展地區第 4 類</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里民溫○珍小姐於 105 年 5 月 3 日戶籍已遷入志繼 3 鄰 18-6 號且有居住之事實，在當地霞雲國民小學任職，於學校服務里民孩童土地位於部落主要聯絡道路旁，且為志繼道路的一部分，該路的部分為申請人免費出讓作為部落居民聯絡道路使用。（檢附戶口名簿影本、用水、用電以茲證明） 2. 依志繼部落基本資料，總計 35 戶（含溫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本局於 110 年 2 月 20 日函復已將該意見納入「桃園市原住民族部落慣習土地使用調查及聚落範圍界定」案內規劃研議，研議結果並將另行函復。 2. 本案意見涉部落範圍調整事宜，已副請本府原住民族行政局及復興區公所卓處逕復。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陳情土地（霞雲段 1419 地號等）因未符本案「部落範圍內聚落界定原則」第 1 項聚落範圍內不少於 3 棟，且建物相距不超過 50 公尺之原則，故無法調整納入聚落範圍。 2. 有關聚落範圍外現況居住空間申請合法化需求，建議可依非都市土地使用管制規則第 45 條規定，申請變更編定為甲、丙種建築用地。 3. 至有關部落範圍調整事宜，已轉請復興區公所依《原住民族基本法》及《原住民族委員會辦理部落核定作業要點》規定層報審核。

桃園市政府辦理國土計畫功能分區劃分說明會各部落意見彙整表

編號	里別	部落名稱	陳情人	陳情意見內容	辦理情形	研析意見(草案)
				<p>惠珍戶)，另如依 106 年分割前之地籍圖，地號 1420、1421 地號應屬部落範圍，因為與 1419 地號合併分割后，分別為 1419、1419-2、1419-3-1419-4 地號，但此次部落範圍功能分區圖之部落範圍線，遺漏未納入本戶（詳如部落分區圖），即遺漏未納入分割後之 1419 地號，懇請鈞局修正，將志繼 3 鄰 18-6 號（霞雲段 1419 地號）列入部落範圍。</p> <p>3、里民溫○珍，志繼 3 鄰 18-6 號，霞雲段 1419 地號。</p> <p>里民詹○全（妻：黃○媛），志繼 3 鄰 18 號，霞雲段 1419-2 地號。</p> <p>里民黃○晴（黃○媛女兒），志繼 3 鄰 18-1 號，霞雲段 1422、1423 地號。</p> <p>里民宗○風，志繼 3 鄰 18-9 號，霞雲段 1441 地號。</p> <p>此四戶符合依桃園市部落範圍內聚落界定原則草案（三戶以上之規定，擬申請改為農業發展第 4 類。</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3 戶土地毗鄰，生活機能上屬聚落生活圈之範圍（霞雲段 1419-2、1419、1422、1423 地號），門牌分別為 3 鄰 		

桃園市政府辦理國土計畫功能分區劃分說明會各部落意見彙整表

編號	里別	部落名稱	陳情人	陳情意見內容	辦理情形	研析意見(草案)
				<p>18、18-1、18-6 號，另 18-9 號與 18-1 號土地房屋相距約 50 公尺。</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此 4 戶皆有居住事實，房舍位於連通聚落之主要道路旁。 ● 另志繼 3 鄰 18-6 號私人土地提供聚落居民會車、迴轉、聚會停車之方便性。(詳如地籍圖) ● 綜上，懇請鈞局將此四戶土地納入聚落範圍。 ● 檢附四戶之用水(18 號及 181 號共同生活戶，從溪邊自接水源)、用電證明、戶籍資料、地籍圖及空照圖，以茲佐證。 <p>4. 建議事項：</p> <p>(1) 為志繼部落未來繁榮發展，道路是很重要的支援，建議志繼部落範圍要延著主要聯絡道路旁土地劃設。</p> <p>(2) 聚落劃設第一項之規定建議修正，茲說明如下：</p> <p>因山坡地幅員廣大，泰雅族人散居之習性，所有權人有權利於自己土地上任何一個方位建築房屋，所以同一所有權人所有連接之土地總和，有</p>		

桃園市政府辦理國土計畫功能分區劃分說明會各部落意見彙整表

編號	里別	部落名稱	陳情人	陳情意見內容	辦理情形	研析意見(草案)
				<p>可能超過 5 公尺，故建議 3 戶建物只要位於毗鄰土地之同一個所有權人，即符合 3 戶以上之聚落，建物與建物間應不受 50 公尺之限制。(土地面積廣大，又不可以分割，不可能為了配合建物與建物間 50 公尺，把房子蓋在別人土地上，這不符合邏輯)</p> <p>(3) 為防不肖利用農用發展第四類土地，被劃訂為聚落裡之道路，不可以任何原因反悔取消，無償供公眾使用之土地。</p>		
33	義盛里	下宇內部落	呂彭○盛等	<p>1. 民等所有及使用土地坐落於小烏來風景區都市計畫內、其地號為 418、418-3-420-423-1、423-2、423-5 及使用中之 419 等四筆、在這些地號上有最早編定復與區一鄰下宇內 3 號、31 號、3-2 號、3-5、4-2、4-3、4-4 號。</p> <p>2. 查目前小烏來風景特定區內都市計畫，住宅區僅劃至復與區義盛段 416 地號、418 地號，而上列地號相鄰均未予劃入、況民等已在此實際居住及使用已數十年之久，民等亦曾於民國 101 年陳情鈞府建請於辦理小烏來風景區第三次都市計畫通盤檢討</p>	<p>本局於 110 年 3 月 2 日函復已將該意見涉國土計畫功能分區劃設成果部分納入「桃園市原住民族部落慣習土地使用調查及聚落範圍界定」案內規劃研議，研議結果並將另行函復。</p>	<p>1. 下宇內部落位屬小烏來風景區都市計畫範圍內，依全國國土計畫之功能分區劃設原則，都市計畫範圍係劃設為城鄉發展地區第 1 類、國土保育地區第 4 類及農業發展地區第 5 類，不得劃設為農業發展地區第 4 類；另都市計畫範圍仍依都市計畫法實施管制。</p> <p>2. 陳情土地(義盛段 418 地號等)因符合本案「部落範圍內聚落界定原則」第 1 項聚落範圍內不少於 3 棟，且建物相距不超過 50 公尺之原則，故將參考建物座落位置，劃設適當聚落範圍，並據以劃設為城鄉發展地區第 1 類，至聚落範圍外土地將依全國國土計畫之功能分區劃設</p>

桃園市政府辦理國土計畫功能分區劃分說明會各部落意見彙整表

編號	里別	部落名稱	陳情人	陳情意見內容	辦理情形	研析意見（草案）
				<p>時、將銜接 416 地號之 418、418-3、419、420 地號編為住宅區貴府並於 101.11.22 號函覆：台端所陳情意見俟本府辦理變更小烏來風景區計畫（第三次通盤檢討）案時、納入該通盤檢討案規劃參考（如附件影本 1）。貴府復於 103.8.29 再次函覆鈞局將納入「變更小烏來風景特定區計畫（第三次通盤檢討）」之規劃參考（如附件影本 2）</p> <p>3. 惟民等於民國 110 年 1 月 29 日參加本部落國土規劃會議時，方知民等之土地雖經規劃入部落範圍內，但查知大部分之居民之土地均已列入城鄉發展地區第一類土地，惟有民等土地在下字內（小烏來）部落範圍內卻列為國土保育地區第四類土地，此將嚴重影響民等生存權益，亦有違政府推動原住民族歷史轉型正義之政策，民等特瀝情具陳懇祈鈞座務必比照「非都市農業發展地區只要有三戶以上住家即能規劃為農業發展地區第四類土地」，以順應民等祖居事實並能合理規劃為住宅使用，讓民等使用近四十年之老屋方能重新修改建，保障民等住居安全、安心。</p>		<p>原則，劃設為城鄉發展地區第 1 類或國土保育地區第 4 類。</p> <p>3. 有關都市計畫分區檢討變更事宜，仍須依都市計畫程序辦理。</p>

桃園市政府辦理國土計畫功能分區劃分說明會各部落意見彙整表

編號	里別	部落名稱	陳情人	陳情意見內容	辦理情形	研析意見(草案)
				4. 檢附地籍圖正本 1 份國土規劃下字內(小烏來部落圖說) 1 份、101 年 11 月 22 日發文字號桃城都字第 1010020609 號公文影本 1 份、103 年 8 月 29 日桃城都字第 1030016153 號公文影本 1 份、以供參考。		
34	三民里	枕頭山 1 部落	鄧○濱	<p>1. 因土地及建物位在國土保育地區第四類(石門水庫水源特定區計畫內), 是否可比照農業發展地區第四類之土地使用管制項目辦理。</p> <p>2. 保護區內既有建物在 50、60 年以上, 劃設主要居住範圍(聚落)申請, 後續國土計畫或都市計畫之檢討修正研議時是否可適用於農業發展地區第四類土地使用申請作住宅等之規定。</p> <p>3. 原本爺爺生活在現在的水庫底, 因為水庫新建被移居遷居於枕頭山部落, 爸爸及我在此出生, 對此土地有濃厚情感, 現在我的小孩子也在此居住, 對於居住地也有深厚感情, 他們非常愛惜這片土地, 因國土計畫希望能劃設為(農業發展地區第四類)。</p> <p>4. 為什麼要有國土計畫? 保育環境保護人文資產尊重原住民生活文化不是嗎?</p>	<p>本局於 110 年 3 月 4 日函復已將該意見納入「桃園市原住民族部落慣習土地使用調查及聚落範圍界定」案內規劃研議, 研議結果並將另行函復。</p>	<p>1. 枕頭山 1 部落部分範圍位屬石門水庫水源特定區計畫範圍內, 依全國國土計畫之功能分區劃設原則, 都市計畫範圍係劃設為城鄉發展地區第 1 類、國土保育地區第 4 類及農業發展地區第 5 類, 不得劃設為農業發展地區第 4 類; 另都市計畫範圍仍依都市計畫法實施管制。</p> <p>2. 陳情土地(水流東段 96 地號等) 因符合本案「部落範圍內聚落界定原則」第 1 項聚落範圍內不少於 3 棟, 且建物相距不超過 50 公尺之原則, 故將參考建物座落位置, 劃設適當聚落範圍, 並據以劃設為城鄉發展地區第 1 類, 至聚落範圍外土地將依全國國土計畫之功能分區劃設原則, 劃設為城鄉發展地區第 1 類或國土保育地區第 4 類。</p> <p>3. 有關都市計畫分區檢討變更事宜, 仍須依都市計畫程序辦理。</p>

桃園市政府辦理國土計畫功能分區劃分說明會各部落意見彙整表

編號	里別	部落名稱	陳情人	陳情意見內容	辦理情形	研析意見(草案)
35	霞雲里	金暖部落	邱○植	<p>有關本件 1679 地號經初部審定為農業發展地區第 3 類林業用地一案，請重新審定為第 4 類，說明如次：</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案國土計畫功能分區之立案，即係對於土地現有使用、實際地貌、坡度等，重新審定而規劃，以臻土地落實使用。 2. 本件土地現有地貌坡度甚為平緩，幾乎全面平坦，旁邊其他地號則圍繞本地，如同南投埔里被群山圍繞，面積完整亦簡單，可容大型貨櫃車於現場迴轉施工，以往採割長條竹子的聯結車，皆可於現場迴車運作，說明土地平整寬闊。 3. 本件地號因先前地政登記旱地等使用項目，未再申請改為農牧用地，因此容易讓審議委員以為係陡峭之山坡林地。 4. 此地位於公車行駛之主要道路邊坡上，距離馬路僅 100 多公尺；只因途中有道路略為崩塌，尚未完全修復，車輛進出較不方便，致勘查委員未能方便至現場勘察，而誤判地貌。 	<p>本局於 110 年 3 月 9 日函復已將該意見納入「桃園市原住民族部落慣習土地使用調查及聚落範圍界定」案內規劃研議，研議結果並將另行函復。</p>	<p>陳情土地(霞雲段 1679 地號)上因無建物，因未符本案「部落範圍內聚落界定原則」第 1 項聚落範圍內不少於 3 棟，且建物相距不超過 50 公尺之原則，故無法調整納入聚落範圍。</p>
36	華陵里	中心部落	胡○昇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經聽完說明會之後得知本地段(巴陵段 924、925-34 地號)未劃定為中心部落範圍內深感既有的權利受損，希望市政府都市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本局於 110 年 3 月 15 日函復已將該意見納入「桃園市原住民族部落慣習土地使用調查及聚落範圍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陳情土地(巴陵段 924、925-34 地號)上建物非屬聚落生活機能建物，因未符本案「部落範圍內聚落界定原則」第 2 項以聚落生活機能建

桃園市政府辦理國土計畫功能分區劃分說明會各部落意見彙整表

編號	里別	部落名稱	陳情人	陳情意見內容	辦理情形	研析意見(草案)
				<p>發展局長官及工作同仁們在居民以下陳述中把遺漏兩個地號能劃入中心部落內(農業發展地區第3類),符合小弟的需求。</p> <p>2. 陳述事由如下</p> <p>(1)巴陵段 925-34 地號最早已在民國 79 年以前由先父胡○祿先生耕種旱作及果園,之後再分配給胡○珍與胡○昇 2 位兄弟。由於種種因素才遲於 109 年申報區公所公告受理分配完畢。並於同年送件市府審理中。</p> <p>(2)巴陵段 925-34 地號內二分之一左側為本人胡○昇經營露營區,負責人為獨子胡○中,為了配合政府(市府及區公所)輔導,園內之房屋、衛浴、廁所等設備已於 107 年 4 月 13 日申報繳納房屋稅。也並於同年繳納營業稅至今。</p> <p>(3)電力方面:除感謝政府的德政,也感謝歷任的立法委員督促下,雖然那麼偏遠山上還能享有用電的方便。當時的申請以 924 地號(農牧用地)用妹妹胡○花的名字來申請,924 地號與 925-34 為毗鄰,現為大哥胡○珍先生名下,電力供給已 20 多年了。</p>	<p>圍界定」案內規劃研議,研議結果並將另行函復。</p> <p>2. 本案意見涉部落範圍調整事宜,已副請本府原住民族行政局及復興區公所卓處逕復。</p>	<p>物(居住、商業、宗教設施、公用設施)納入聚落範圍之原則,故無法調整納入聚落範圍。</p> <p>2. 至有關部落範圍調整事宜,已轉請復興區公所依《原住民族基本法》及《原住民族委員會辦理部落核定作業要點》規定層報審核。</p>

桃園市政府辦理國土計畫功能分區劃分說明會各部落意見彙整表

編號	里別	部落名稱	陳情人	陳情意見內容	辦理情形	研析意見(草案)
				(4)以上所陳述的句句屬實，附上照片以供佐證。		
37	高義里	雪霧鬧部落	陳○世	現存第3類(色霧鬧段244-7地號)有居住事實(舉證)，要求重新評估進入農業發展第4類。	本局於110年3月17日函復已將該意見納入「桃園市原住民族部落慣習土地使用調查及聚落範圍界定」案內規劃研議，研議結果並將另行函復。	考量陳情土地(色霧鬧段244-7地號)確屬雪霧鬧部落範圍內族人傳統集居地，惟因位屬山坡地形陡峭地區，致無法符合本案「部落範圍內聚落界定原則」第1項聚落範圍內不少於3棟，且建物相距不超過50公尺之原則，故將參考沿部落內主要道路現況建物座落位置，劃設適當範圍調整納入聚落範圍，並依上開原則第5項提本市及內政部國土計畫審議會同意後，不受前開第1項劃設原則規定之限制。
38	高義里	雪霧鬧部落	卓○健	現存第3類(色霧鬧段237-6地號等)有居住事實(舉證)，要求重新評估進入農業發展第4類。	本局於110年3月18日函復已將該意見納入「桃園市原住民族部落慣習土地使用調查及聚落範圍界定」案內規劃研議，研議結果並將另行函復。	考量陳情土地(色霧鬧段244-7地號)確屬雪霧鬧部落範圍內族人傳統集居地，惟因位屬山坡地形陡峭地區，致無法符合本案「部落範圍內聚落界定原則」第1項聚落範圍內不少於3棟，且建物相距不超過50公尺之原則，故將參考沿部落內主要道路現況建物座落位置，劃設適當範圍調整納入聚落範圍，並依上開原則第5項提本市及內政部國土計畫審議會同意後，不受前開第1項劃設原則規定之限制。
39	高義里	雪霧鬧部落	卓○德	現存第3類(色霧鬧段237地號)有居住事實(舉證)，要求重新評估進入農業發展第4類。	本局於110年3月18日函復已將該意見納入「桃園市原住民族部落慣習土地使用調查及聚落範圍界	考量陳情土地(色霧鬧段244-7地號)確屬雪霧鬧部落範圍內族人傳統集居地，惟因位屬山坡地形陡峭地區，致無法符合本案「部落範圍內聚落界

桃園市政府辦理國土計畫功能分區劃分說明會各部落意見彙整表

編號	里別	部落名稱	陳情人	陳情意見內容	辦理情形	研析意見(草案)
					定」案內規劃研議，研議結果並將另行函復。	定原則」第1項聚落範圍內不少於3棟，且建物相距不超過50公尺之原則，故將參考沿部落內主要道路現況建物座落位置，劃設適當範圍調整納入聚落範圍，並依上開原則第5項提本市及內政部國土計畫審議會同意後，不受前開第1項劃設原則規定之限制。
40	高義里	雪霧鬧部落	卓○韻	1. 住果園內已久，無建地甚是不便。 2. 現存第3類(色霧鬧段242-1地號)有居住事實(舉證)，要求重新評估進入農業發展第4類。	本局於110年3月18日函復已將該意見納入「桃園市原住民族部落慣習土地使用調查及聚落範圍界定」案內規劃研議，研議結果並將另行函復。	考量陳情土地(色霧鬧段244-7地號)確屬雪霧鬧部落範圍內族人傳統集居地，惟因位屬山坡地形陡峭地區，致無法符合本案「部落範圍內聚落界定原則」第1項聚落範圍內不少於3棟，且建物相距不超過50公尺之原則，故將參考沿部落內主要道路現況建物座落位置，劃設適當範圍調整納入聚落範圍，並依上開原則第5項提本市及內政部國土計畫審議會同意後，不受前開第1項劃設原則規定之限制。
41	華陵里	上巴陵部落	陳○昌	本人自小與家人長期居住在該聚落，故申請巴陵段1538及1538之2地號納入「城鄉發展地區第一類」內。	本局於110年3月18日函復已將該意見納入「桃園市原住民族部落慣習土地使用調查及聚落範圍界定」案內規劃研議，研議結果並將另行函復。	陳情土地(巴陵段1538地號等)上建物，符合本案「部落範圍內聚落界定原則」第1項聚落範圍內不少於3棟，且建物相距不超過50公尺之原則，故劃設適當範圍調整納入聚落範圍，並劃設為城鄉發展地區第1類，惟後續仍應依公告實施之本市國土功能分區圖為主。

桃園市政府辦理國土計畫功能分區劃分說明會各部落意見彙整表

編號	里別	部落名稱	陳情人	陳情意見內容	辦理情形	研析意見(草案)
42	高義里	雪霧鬧部落	高○苓	現存第3類(色霧鬧段238地號等)有居住事實(舉證)，要求重新評估進入農業發展第4類。	本局於110年3月18日函復已將該意見納入「桃園市原住民族部落慣習土地使用調查及聚落範圍界定」案內規劃研議，研議結果並將另行函復。	考量陳情土地(色霧鬧段244-7地號)確屬雪霧鬧部落範圍內族人傳統集居地，惟因位屬山坡地形陡峭地區，致無法符合本案「部落範圍內聚落界定原則」第1項聚落範圍內不少於3棟，且建物相距不超過50公尺之原則，故將參考沿部落內主要道路現況建物座落位置，劃設適當範圍調整納入聚落範圍，並依上開原則第5項提本市及內政部國土計畫審議會同意後，不受前開第1項劃設原則規定之限制。
43	羅浮里	羅浮部落	李○山	1. 地號上(拉號段31-4地號)已有建築，至路邊已經有café坊、有觀景台給予遊客在地休息看風景，盼請能納入農業發展第4類。 2. 基於在部落範圍外，謹請部落範圍。	1. 本局於110年3月23日函復已將該意見納入「桃園市原住民族部落慣習土地使用調查及聚落範圍界定」案內規劃研議，研議結果並將另行函復。 2. 本案意見涉部落範圍調整事宜，已副請本府原住民族行政局及復興區公所卓處逕復。	1. 陳情土地(拉號段31-4地號)上因未符本案「部落範圍內聚落界定原則」第1項聚落範圍內不少於3棟，且建物相距不超過50公尺之原則，故無法調整納入聚落範圍。 2. 至有關部落範圍調整事宜，已轉請復興區公所依《原住民族基本法》及《原住民族委員會辦理部落核定作業要點》規定層報審核。
44	奎輝里	中奎輝部落	陳○君	1. 以上地號(奎輝段160地號等)想進部落範圍 2. 想要爭取農業發展地區第4類，有發展建築地需求，現在309號(門牌)有居住事實，希望能重新評估。	1. 本局於110年3月23日函復已將該意見納入「桃園市原住民族部落慣習土地使用調查及聚落範圍界定」案內規劃研議，研議結果並將另行函復。 2. 本案意見涉部落範圍調整事宜，	1. 陳情土地(奎輝段160地號等)上因未符本案「部落範圍內聚落界定原則」第1項聚落範圍內不少於3棟，且建物相距不超過50公尺之原則，故無法調整納入聚落範圍。

桃園市政府辦理國土計畫功能分區劃分說明會各部落意見彙整表

編號	里別	部落名稱	陳情人	陳情意見內容	辦理情形	研析意見(草案)
					已副請本府原住民族行政局及復興區公所卓處逕復。	2. 至有關部落範圍調整事宜，已轉請復興區公所依《原住民族基本法》及《原住民族委員會辦理部落核定作業要點》規定層報審核。
45	奎輝里	上奎輝部落	李○財等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希望奎輝段 244-1 地號完整歸在農業發展第 4 類(門牌羅馬路三段 238 號)。 2. 因奎輝段 225 地號不在部落範圍內，要求進入範圍內。 3. 奎輝段 255、256 地號現為第 3 類，但鄰近 249 地號(第 4 類)，希望 256 地號(門牌上奎輝 3 號)能歸為第 4 類。 4. 奎輝段 259 地號上有建築物也有居住事實，希望能評估是否歸為第 4 類。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本局於 110 年 3 月 23 日函復已將該意見納入「桃園市原住民族部落慣習土地使用調查及聚落範圍界定」案內規劃研議，研議結果並將另行函復。 2. 本案意見涉部落範圍調整事宜，已副請本府原住民族行政局及復興區公所卓處逕復。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考量陳情土地(奎輝段 244-1 地號)已有大部分範圍納為聚落範圍，為避免土地零星分割，故重新參考地籍界址，劃設適當範圍調整納入聚落範圍，並劃設為農業發展地區第 4 類，惟後續仍應依公告實施之本市國土功能分區圖為主。 2. 另陳情土地(奎輝段 255 地號等)上因未符本案「部落範圍內聚落界定原則」第 1 項聚落範圍內不少於 3 棟，且建物相距不超過 50 公尺之原則，故無法調整納入聚落範圍。 3. 至有關部落範圍調整事宜，已轉請復興區公所依《原住民族基本法》及《原住民族委員會辦理部落核定作業要點》規定層報審核。
46	高義里	雪霧鬧部落	何○鳳	本地號(色霧鬧段 300 地號)土地上已搭建自住房屋，為了未來發展需求請上級重新評估列入農業發展地區第 4 類。	本局於 110 年 3 月 23 日函復已將該意見納入「桃園市原住民族部落慣習土地使用調查及聚落範圍界定」案內規劃研議，研議結果並將另行函復。	陳情土地(色霧鬧段 300 地號)因未符本案「部落範圍內聚落界定原則」第 1 項聚落範圍內不少於 3 棟，且建物相距不超過 50 公尺之原則，故無法調整納入聚落範圍。

桃園市政府辦理國土計畫功能分區劃分說明會各部落意見彙整表

編號	里別	部落名稱	陳情人	陳情意見內容	辦理情形	研析意見(草案)
47	高義里	雪霧鬧部落	胡○玲	希望現有住宅房屋用地(蘇樂段竹腳山小段32之14地號)能就地合法化,約30坪。	本局於110年3月23日函復已將該意見納入「桃園市原住民族部落慣習土地使用調查及聚落範圍界定」案內規劃研議,研議結果並將另行函復。	陳情土地(蘇樂段竹腳小段32-14地號)因未符本案「部落範圍內聚落界定原則」第1項聚落範圍內不少於3棟,且建物相距不超過50公尺之原則,故無法調整納入聚落範圍。
48	高義里	雪霧鬧部落	卓○崇	本人自用住宅,門牌號碼如上(復興區高義里7鄰色霧鬧10-16號)有居住事實,希望能重新評估並列入農業發展地區第4類,周邊有3棟建築物相距約50公尺符合劃設原則,再請重新評估。	本局於110年3月23日函復已將該意見納入「桃園市原住民族部落慣習土地使用調查及聚落範圍界定」案內規劃研議,研議結果並將另行函復。	陳情土地(色霧鬧段235-6地號)因未符本案「部落範圍內聚落界定原則」第1項聚落範圍內不少於3棟,且建物相距不超過50公尺之原則,故無法調整納入聚落範圍。
49	奎輝里	下奎輝部落	李○菱	1. 以上地號(奎輝段1474地號)想進部落範圍。 2. 想爭取農業發展地區第4類,有發展需求,現在588號(門牌)有居住事實,希望能重新評估。	1. 本局於110年3月23日函復已將該意見納入「桃園市原住民族部落慣習土地使用調查及聚落範圍界定」案內規劃研議,研議結果並將另行函復。 2. 本案意見涉部落範圍調整事宜,已副請本府原住民族行政局及復興區公所卓處逕復。	1. 陳情土地(奎輝段255地號等)因未符本案「部落範圍內聚落界定原則」第1項聚落範圍內不少於3棟,且建物相距不超過50公尺之原則,故無法調整納入聚落範圍。 2. 至有關部落範圍調整事宜,已轉請復興區公所依《原住民族基本法》及《原住民族委員會辦理部落核定作業要點》規定層報審核。
50	華陵里	後光華部落	邱○玲	1. 本人哈嘎灣段288-2地號現階段被歸類部分第3類、部分第4類導致不知如何規劃建築區域,為了丘塊更完整也讓族人能將既有的住宅能合法化,希望能將哈嘎灣段288-2地號歸為第4類。	本局於110年3月23日函復已將該意見納入「桃園市原住民族部落慣習土地使用調查及聚落範圍界定」案內規劃研議,研議結果並將另行函復。	1. 本案「部落範圍內聚落界定原則」第1項聚落範圍內不少於3棟,且建物相距不超過50公尺之原則,所稱建物以107年4月30日(全國國土計畫公告實施日期)前之既有存在使用

桃園市政府辦理國土計畫功能分區劃分說明會各部落意見彙整表

編號	里別	部落名稱	陳情人	陳情意見內容	辦理情形	研析意見(草案)
				2. 在工作站看到牆面圖資有我們的農舍，也是老人家以前居住地地方，去年打掉原本要重蓋，所以希望將此區域歸為第 4 類。		(包括建築、公共設施與農牧使用)，並參照 106 年臺灣通用電子地圖為準。 2. 經重新檢視 106 年臺灣通用電子地圖，陳情土地(哈嘎灣段 288-2 地號)屬 107 年 4 月 30 日前之既有存在使用，故調整納入聚落範圍，並劃設為農業發展地區第 4 類，惟後續仍應依公告實施之本市國土功能分區圖為主。
51	高義里	雪霧鬧部落	卓○文	1. 土地利用之合理、合法直接影響族人生活及生計，亦是發展原住民文化、產業永續利用之重要基石，我們期望未來循此模式逐一解決現行法令並充分尊重原住民使用土地權利之問題，以真正落實原住民土地正義，原鄉住宅合法化後，當地鄉親就可以傳承給下一代，吸引年輕人返鄉，均衡城鄉發展。 2. 該地號(色霧鬧段 237-5 地號)有建築物，且有人實際居住，建請劃為農業發展第 4 類。	本局於 110 年 3 月 29 日函復已將該意見納入「桃園市原住民族部落慣習土地使用調查及聚落範圍界定」案內規劃研議，研議結果並將另行函復。	陳情土地(色霧鬧段 237-5 地號)因未符本案「部落範圍內聚落界定原則」第 1 項聚落範圍內不少於 3 棟，且建物相距不超過 50 公尺之原則，故無法調整納入聚落範圍。
52	高義里	雪霧鬧部落	陳○蓉	該地號(色霧鬧段 232-2 地號)已有建築物，且有人居住，建請劃為農業發展第 4 類。	1. 本局於 110 年 3 月 29 日函復已將該意見納入「桃園市原住民族部落慣習土地使用調查及聚落範圍界定」案內規劃研議，研議結果並將另行函復。	1. 陳情土地(色霧鬧段 232-2 地號)因未符本案「部落範圍內聚落界定原則」第 1 項聚落範圍內不少於 3 棟，且建物相距不超過 50 公尺之原則，故無法調整納入聚落範圍。

桃園市政府辦理國土計畫功能分區劃分說明會各部落意見彙整表

編號	里別	部落名稱	陳情人	陳情意見內容	辦理情形	研析意見(草案)
					2. 本案意見涉部落範圍調整事宜，已副請本府原住民族行政局及復興區公所卓處逕復。	2. 至有關部落範圍調整事宜，已轉請復興區公所依《原住民族基本法》及《原住民族委員會辦理部落核定作業要點》規定層報審核。
53	高義里	雪霧鬧部落	何○揚	<p>1. 土地利用之合理、合法長期影響族人生活及住宅、生計，為了永續利用之重要基本生活，我們族人期望未來能夠城鄉均衡發展，真正感受到政府的居住正義，年輕在外地原民子弟才能返鄉發展。</p> <p>2. 本地號(色霧鬧段 238-6 地號)已有建築物，且有門牌號碼，有人居住及用電，請劃為農業發展第 4 類。</p>	<p>本局於 110 年 3 月 29 日函復已將該意見納入「桃園市原住民族部落慣習土地使用調查及聚落範圍界定」案內規劃研議，研議結果並將另行函復。</p>	<p>考量陳情土地(色霧鬧段 244-7 地號)確屬雪霧鬧部落範圍內族人傳統集居地，惟因位屬山坡地形陡峭地區，致無法符合本案「部落範圍內聚落界定原則」第 1 項聚落範圍內不少於 3 棟，且建物相距不超過 50 公尺之原則，故將參考沿部落內主要道路現況建物座落位置，劃設適當範圍調整納入聚落範圍，並依上開原則第 5 項提本市及內政部國土計畫審議會同意後，不受前開第 1 項劃設原則規定之限制。</p>
54	澤仁里	溪口台部落	林○嬌	<p>1. 草民林○璋、林○瑛、林○禧三人世居本鄉為原住民，自民國 78 年 11 月 2 日起，在上址(復興區澤仁里 14 鄰仁愛路 4 號)居住多年，之後為應「臺灣原住民文教關懷協會」要求無償借用拉號段 629 號土地，而拆除做為「興建農村再生相關公共設施」(計畫名稱:上溪口臺入口意象及多功能廣場工作)之用。</p> <p>2. 以致被戶政事務所除籍。以致: (1)林○禧因病住進長庚醫院，要申請急難救助，因無實際建物被拒，幸區公</p>	<p>本局於 110 年 3 月 29 日函復已將該意見納入「桃園市原住民族部落慣習土地使用調查及聚落範圍界定」案內規劃研議，研議結果並將另行函復。</p>	<p>1. 本案「部落範圍內聚落界定原則」第 1 項聚落範圍內不少於 3 棟，且建物相距不超過 50 公尺之原則，所稱建物以 107 年 4 月 30 日(全國國土計畫公告實施日期)前之既有存在使用(包括建築、公共設施與農牧使用)，並參照 106 年臺灣通用電子地圖為準。</p> <p>2. 經重新檢視 106 年臺灣通用電子地圖，陳情土地(拉號段 629 地號)上因無建物，未符本案「部落範圍內聚落界定原則」第 1 項聚落範圍內不少於 3 棟，且建物相距不超過 50 公尺之原則，故無法調整納入聚落範圍。</p>

桃園市政府辦理國土計畫功能分區劃分說明會各部落意見彙整表

編號	里別	部落名稱	陳情人	陳情意見內容	辦理情形	研析意見(草案)
				<p>所特案處理而解決，但深感不堪。</p> <p>(2)林○璋、林○瑛二人也因除籍，無法領到老人年金及保費等等。</p> <p>(3)去年「國土規畫計畫中」被列為第3級之農林用地。不能成為第4級之「建地」。對土地所有人等影響甚大。</p> <p>3.懇請貴都發局，恢復拉號段 629 號之「建地」名義。或指導如何改列為第4級之「建地」名義。至為感恩不盡。</p> <p>陳情人:林○嬌、林○璋、林○瑛、林○禧、林○瑄、林○歆、敬啟。</p> <p>4.圖示緊鄰馬路的這塊平地，原是先父林○輝之所有。但因住不慣對面桃園復興鄉澤仁村4鄰溪口台52號的鋼筋水泥樓房，故遷回世襲的土地，自蓋木造平房傳統老屋。</p> <p>5.因鋼筋水泥樓房地基高於馬路六公尺，所以老人家上下樓梯不方便空氣也流通不良悶熱潮濕牆壁發霉惡臭；於是才另建合宜的「泰爾族傳統」的木屋，可養雞鴨狗等、又牽電，拉水源、也有門牌號碼。把衣物、工具漸漸搬下來，有好幾年食衣住行都以自建的木屋為中心，直到溪口社區</p>		

桃園市政府辦理國土計畫功能分區劃分說明會各部落意見彙整表

編號	里別	部落名稱	陳情人	陳情意見內容	辦理情形	研析意見(草案)
				發展協會借用此塊地，本家免費提供使用，方由協會拆除。(前有資料可循)。		
55	高義里	雪霧鬧部落	卓○嘉	本地號(色霧鬧段 243-3 地號)已有建築且居住多年(檢附戶籍謄本及門牌證明書各乙份)，建請劃為農業發展第 4 類。	本局於 110 年 4 月 6 日函復已將該意見納入「桃園市原住民族部落慣習土地使用調查及聚落範圍界定」案內規劃研議，研議結果並將另行函復。	考量陳情土地(色霧鬧段 244-7 地號)確屬雪霧鬧部落範圍內族人傳統集居地，惟因位屬山坡地形陡峭地區，致無法符合本案「部落範圍內聚落界定原則」第 1 項聚落範圍內不少於 3 棟，且建物相距不超過 50 公尺之原則，故將參考沿部落內主要道路現況建物座落位置，劃設適當範圍調整納入聚落範圍，並依上開原則第 5 項提本市及內政部國土計畫審議會同意後，不受前開第 1 項劃設原則規定之限制。
56	奎輝里	下奎輝部落	洪○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案緣:原住民族聚落劃設增列陳情案。 依據:桃園市部落範圍內聚落界定原則(草案)。 國土計畫分類:城鄉發展地區第 1 類。 土地使用分區:(依貴府土地使用分區線上查詢及證明核發系統查詢平台)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都市計畫之「石門水庫水源特定區計畫」。 (2)都市計畫之「住宅區(一)」。 (3)水源保護區。 (4)原住民保留區。 地號所有權人臚列如下: 	本局於 110 年 4 月 9 日函復已將該意見納入「桃園市原住民族部落慣習土地使用調查及聚落範圍界定」案內規劃研議，研議結果並將另行函復。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查下奎輝部落位屬石門水庫水源特定區計畫範圍內，依全國國土計畫之功能分區劃設原則，都市計畫範圍係劃設為城鄉發展地區第 1 類、國土保育地區第 4 類及農業發展地區第 5 類；另都市計畫範圍仍依都市計畫法實施管制。 陳情土地(奎輝段 1422 地號等)因未符本案「部落範圍內聚落界定原則」第 1 項聚落範圍內不少於 3 棟，且建物相距不超過 50 公尺之原則，故無法調整納入聚落範圍。

桃園市政府辦理國土計畫功能分區劃分說明會各部落意見彙整表

編號	里別	部落名稱	陳情人	陳情意見內容	辦理情形	研析意見(草案)
				<p>(1)洪○勝(4筆):1423、1427、1438、1439地號(奎輝段)。</p> <p>(2)洪○(2筆):1422、1437地號(奎輝段)。</p> <p>(3)洪○(1筆):1426地號(奎輝段)。</p> <p>6.訴求暨建議事項:</p> <p>(1)本Qmocyán(下奎輝)部落雖已規劃聚落範圍，為Qmocyán(下奎輝)部落位處石門水庫水源特定區計畫內之原住民保留地、水源保護區等特殊區域，且土地使用分區規劃為都計區住宅(一)，未就實際情形任意規劃，致部落發展遭多重限制且難以充分利用土地，合先敘明。</p> <p>(2)原住民族聚落劃設確有其時代歷史意義，究Qmocyán(下奎輝)部落遭規劃都計區住宅(一)與現行劃設聚落區域之土地有重疊情事，為免貴府日後因都市計畫土地使用分區變更，遭致土地再度淪為紙上文字作業，強烈建請將上記土地地號增列劃設Qmocyán(下奎輝)部落聚落範圍，俾利保障權益及充分利用土地。</p>		

桃園市政府辦理國土計畫功能分區劃分說明會各部落意見彙整表

編號	里別	部落名稱	陳情人	陳情意見內容	辦理情形	研析意見(草案)
				7. 檢附： (1)土地地籍示意圖 1 紙。 (2)內政部_地籍圖資網路便民服務系統地圖 1 紙。 (3)土地權狀 7 紙後補。 8. 備註:若有未盡補正事項，麻請電聯。		
57	華陵里	哈嘎灣部落	馬○美	1. 主旨:申請復興區華陵里哈嘎灣門牌第 29-3 號與 18-2 號鄰近之土地，因相接連宜同劃設為乙種建築用地，以利將來申請合法建物，以感德便，附圖示乙份。 2. 說明:哈嘎灣第 18-2 號於民國 109 年 2 月份草案時，由哈嘎灣段 445 地號分割出同段 445-3 地號，並劃設為乙種建築用地，但隔壁接連地卻未蒙劃設，兩地已建屋二十餘年，地形地貌完全相同。甚盼 29-3 號房屋之土地(約有 300 餘平方公尺，約 100 坪)亦比照上開 18-2 號之土地，由 445 地號分割出(另訂地號)，並劃編同為乙種建築件地，以利社區整齊劃一。	1. 本局於 110 年 4 月 12 日函復已將該意見納入「桃園市原住民族部落慣習土地使用調查及聚落範圍界定」案內規劃研議，研議結果並將另行函復。 2. 本案意見涉非都市土地乙種建築用地劃設事宜，已副請本府地政局及原住民族行政局卓處逕復，並副知本局。	1. 有關涉非都市土地乙種建築用地劃設部分，依本府地政局 110 年 4 月 21 日桃地用字第 1100019112 號函復陳情人公文略以：「按桃園市政府 107 年 11 月 19 日召開 107 年度第 4 次非都市土地使用分區劃定及調整案件審議專案小組會議紀錄七(三)決議 4，臺端所有之建物(門牌:復興區華陵村 6 鄰哈嘎灣 29-3 號)，坐落土地為復興區哈嘎灣段 445 地號，依本市復興區公所及桃園市政府原住民族行政局調查戶籍資料及參考 69 年航照圖，非屬公告編定前之合法建物，該建物坐落之土地未符合分區更正法令規定，不同意納入分區更正範圍，是復興區哈嘎灣段 445 地號土地仍維持山坡地保育區農牧用地。」 2. 考量陳情土地(哈嘎灣段 445 地號)上建物，符合本案「部落範圍內聚落界定原則」第 1 項聚落範圍內不少於 3 棟，且建物相距不超過 50

桃園市政府辦理國土計畫功能分區劃分說明會各部落意見彙整表

編號	里別	部落名稱	陳情人	陳情意見內容	辦理情形	研析意見(草案)
						公尺之原則，故將該筆土地建物座落位置及周邊鄉村區併同劃設適當範圍納入聚落範圍，並劃設為農業發展地區第4類，後續可依農業發展地區第4類土地使用管制規定申請建築使用。
58	長興里	中、下高遠部落	黃○忠	<p>1. 綜整本案針對部落國土計畫功能分區劃設成果意見表示不同意</p> <p>2. 因祖先耆老祖傳土地任意被政府隨意變更土地使用權，建議須依原住民法第14條，政府應依原住民族意願及環境資源特性，策訂原住民族經濟政策，並輔導自然資源之保育及利用，發展其經濟產業。</p> <p>地段地主： 黃○木 828 地號(高遠段)。 林○云 807、808、823、824、825、831-1、832-2 地號(高遠段)。 黃○寧 827 地號(高遠段)。</p> <p>3. 不同意以上土地變更為(國土保育地區)第一類</p>	<p>本局於110年4月14日函復已將該意見納入「桃園市原住民族部落慣習土地使用調查及聚落範圍界定」案內規劃研議，研議結果並將另行函復。</p>	<p>陳情土地(高遠段807地號等)位屬石門水庫水源特定區計畫範圍內，依全國國土計畫之功能分區劃設原則，都市計畫範圍係劃設為城鄉發展地區第1類、國土保育地區第4類及農業發展地區第5類，並未劃設為國土保育地區第1類；另都市計畫範圍仍依都市計畫法實施管制。</p>
59	高義里	雪霧鬧部落	陳○憲	<p>本地號(色霧鬧段244-7地號)已有建築物且居住多年(檢附戶籍謄本、門牌證明書、台灣電力公司繳費憑證)建請劃設為農業發展第4類。</p>	<p>本局於110年4月14日函復已將該意見納入「桃園市原住民族部落慣習土地使用調查及聚落範圍界定」案內規劃研議，研議結果並將</p>	<p>考量陳情土地(色霧鬧段244-7地號)確屬雪霧鬧部落範圍內族人傳統集居地，惟因位屬山坡地形陡峭地區，致無法符合本案「部落範圍內聚落界定原則」第1項聚落範圍內不少於3棟，且建物</p>

桃園市政府辦理國土計畫功能分區劃分說明會各部落意見彙整表

編號	里別	部落名稱	陳情人	陳情意見內容	辦理情形	研析意見(草案)
					另行函復。	相距不超過 50 公尺之原則，故將參考沿部落內主要道路現況建物座落位置，劃設適當範圍調整納入聚落範圍，並依上開原則第 5 項提本市及內政部國土計畫審議會同意後，不受前開第 1 項劃設原則規定之限制。

註：本表統計至 110 年 4 月 30 日止。